

[C]

此件依申请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21〕25号

对州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195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杨林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解决楚雄城区教师晋升职称难的提案》第 195 号，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针对你提出的 3 个问题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多年来对我州教育体育改革工作的关心、支持。近年来我州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及州人社部门的关心、支持和广大教师的支持、配合下，全州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科学、规范、有序的运行模式，根据国家、省州政策调整，不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现已逐步探索出一条符合我州教育体育改革发展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机制体系。

一、我州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依据

为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经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在全国全面推开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按照全国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我省拟定了《云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报教育部、人社部批准执行。

二、改革的内容

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以拓展中小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评价标准和创新评价机制为主要内容，通过深化改革，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一）健全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体系。将原来相互独立的中学和小学教师职称体系，统一并入新设置的中小学教师职称体系。新设置的中小学教师职称档次依次为：三级教师（员级）、二级教师（助理级）、一级教师（中级）、高级教师（副高级）和正高级教师（正高级）。新设置的中小学教师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对应关系是：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是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重要基础和主要依据，突出教师教书育人的专业性、实践性、长期性，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的倾向，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三）创新评价机制。同行专家评审是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方式，通过强化单位考核推荐、完善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和创新评价方式，对中小学教师的业绩、能力进行有效评价，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同时，实行推荐申报和评价结果层层公示制度，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切实增强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公信力。

（四）实现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岗位聘用是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的重要环节，各学校（单位）要在核定的岗位数额或下达的评审数额内进行推荐申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将评审通过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上，并及时兑现受聘教师的相应工资待遇。

1. 自 2016 年起，教师岗位实行常态化岗位设置管理，教师职称晋升在核定的岗位数额内评聘；公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根据原核定的岗位总量，在空缺岗位数额内进行评聘，民办学校教师评聘高级教师及以下职称，可不受岗位数额或评审数额的限制。我省正高级教师在国家下达的评审数额内进行评聘。

2. 职称核定岗位一经核定，不得随意更改，各学校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在核准的岗位数额内等额推荐。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向乡村学校、农村薄弱学校教师倾斜，乡村学校教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可不受岗位数额限制。在乡村学校工作满 3 年的教师，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予以申报推荐职称晋升。

3. 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中办发〔2021〕9 号）相关要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有 1 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经历。

4. 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提高目前暂无相关文件规定，如有此方面的政策依据，我们会第一时间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赵宗丽 13987820786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